

# 天津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规范类》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津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类》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公司上述使用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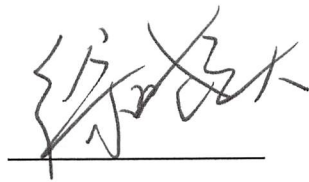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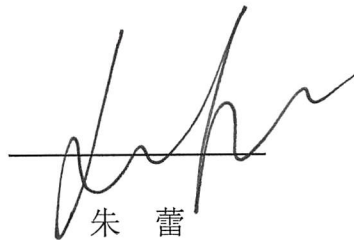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Changq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武常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iaq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徐晓庆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Qio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蕾

2021年1月28日